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僱員已同意通過本公司兩名直接股東上海果運（就屬於中國大陸公民的僱員而言）與HenLink（就並非屬於中國大陸公民的僱員而言）參與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兩名直接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11,714,650股內資股及15,876,694股非上市外資股份。有關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上海果運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認購股份」。因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故其條款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約束。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為參考市場慣例提供有效健全的激勵機制，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主要修訂建議與（其中包括）激勵股份及特別調整機制的轉讓限制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附錄一所列修訂以及其他技術性與表面上的改動外，概無建議對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其他變動，而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具效力。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儘管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參與者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彼等於上海果運的若干權益及／或於HenLink的若干股份（視情況而定）仍然受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載列的轉讓限制所規限。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修訂，由於已辭任二零一八年參與者須轉讓其受限制權益，本公司將促使將已辭任二零一八年參與者持有的該等受限制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其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據此，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將自己辭任二零一八年參與者收購受限制權益。因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故其條款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約束。

經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後，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將從已辭任二零一八年參與者收購由已辭任二零一八年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權益，收購價經參考該等受限制權益在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下的原收購成本而釐定。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將以彼等自身的財務資源支付有關收購的代價。於受限制權益轉讓完成後，二零二零年參與者通過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乎情況而定）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將受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轉讓限制約束。

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落實執行後，由於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上海果運及HenLink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落實執行後，在上海果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11,714,650股內資股及HenLink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15,876,694股非上市外資股份當中，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將分別於360,700股內資股及2,42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除建議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張文傑先生）（其委任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Wenfeng Xu先生（許文峰先生）外，全體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落實執行後，Zhang先生及Xu先生透過HenLink分別於1,000,000股及12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因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建議修訂）及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新股份，故其條款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約束。因此，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為達致高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以供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僅涉及由二零二零年參與者自己辭任二零一八年參與者收購上海果運及HenLink的受限制權益，本公司將不會因落實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額外新股份，故採納及落實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

儘管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為達致高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以供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的詳情；及(2)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的通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簽立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原操作規程所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參與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零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操作規程予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enLink」	指	HenLink, Inc.，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採納」	指	採納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建議
「建議修訂」	指	修訂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的建議
「已辭任二零一八年參與者」	指	於本公告日期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受限制權益」	指	已辭任二零一八年參與者於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情況而定)持有仍然受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轉讓限制約束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果運」	指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份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錄一
對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修訂

1. 有關股份轉讓限制及解除該等限制條件的安排

(a) 下表載列分批解除參與者所獲得激勵股份的限制的安排：

參與者類別	有關解除限制的安排	解除限制的日期	限制將予解除的股份百分比	解除限制的條件
第一類參與者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60%	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部分，即本公司就其產品達致若干里程碑及該等參與者通過年度績效評估。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將取決於達致該等條件的水平。就有關已解除限制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 <u>不可於限制解除後一年內轉讓須於有關限制解除日期之後方可轉讓。</u>
	第二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0%	
	第三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20%	
第二類參與者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35%	
	第二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30%	
	第三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35%	
第三類參與者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0%	
	第二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5%	
	第三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55%	

(b) 倘於解除限制的相關日期，有關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限制尚未解除，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按相當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參與者收購股份所付成本而釐定的購回價格購回或促使購回仍須受限制的部分的股份，或促使有關股份以前述價格轉讓予指定第三方。

2. 有關股份轉讓的安排

- (a) 儘管本公司H股已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倘本公司發行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惟上海果運及Hen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內資股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境內參與者因此，參與者可通過轉讓其於上海果運或HenLink的不受限制條件約束的股份的權益予其他境內參與者參與者出售其股份。倘無法將上海果運及HenLink的權益轉讓予其他境內參與者參與者，則上海果運及HenLink將代表相關的境內參與者嘗試出售該等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其詳細安排須應訂約方同意。

3. 有關特別調整機制

- (a) 倘參與者身故，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該等參與者的繼承人可以繼承不受限制的股份，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參與者收購股份所付成本及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的價格購回或促使購回於有關時間受限制的股份，或促使有關股份以前述價格轉讓予指定第三方。
- (b) 倘該等參與者自願辭職、未能勝任工作、被本公司解僱、免職、開除或本公司於服務合同到期後並無續期，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於有關時間按相當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參與者收購股份所付成本而釐定的價格購回或促使購回於有關時間受限制的股份，或促使有關股份以前述價格轉讓予指定第三方。
- (c) 儘管有本附錄第1條所述轉讓限制解除的情況，於參與者辭職後，倘以下條件獲達成並得到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同意，則有關其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全部股份的轉讓限制可獲解除：

(1) B15級別及以上：

倘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滿2年及以上，且在職期間每年度績效考核情況均達到達標(C)級別及以上，則其將可轉讓其根據計劃獲授的65%至100%股份；

倘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滿1年，且在職期間每年度績效考核情況均達到達標(C)級別及以上，則其將可轉讓其根據計劃獲授的40%至65% (不包括65%) 股份；

(2) B10 - B14級別之間：

倘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滿3年及以上，且在職期間每年度績效考核情況均達到達標(C)級別及以上，則其將可轉讓其根據計劃獲授的65%至100%股份；

倘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滿1.5年及以上，且在職期間每年度績效考核情況均達到達標(C)級別及以上，則其將可轉讓其根據計劃獲授的35%至65%（不包括65%）股份；

(3) B7 - B9級別之間：

倘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滿3年及以上，且在職期間每年度績效考核情況均達到達標(C)級別及以上，則其將可轉讓其根據計劃獲授的55%至100%股份；

倘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滿1.5年及以上，且在職期間每年度績效考核情況均達到達標(C)級別及以上，則其將可轉讓其根據計劃獲授的30%至55%（不包括55%）股份；

- (d) 對於離職參與者持有仍受轉讓限制約束的股份的部分，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將根據本第3段購回或轉讓。對於離職參與者持有不受轉讓限制約束的股份的部分，於本公司物色到指定合適的承讓人時，該等參與者須轉讓有關股份予該指定承讓人，並將不再為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情況而定）的股東。

附錄二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詳情

A.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概要

1.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原則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

- (a) 推動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充分激勵本集團僱員、有效調整股東、本集團及個人的利益，形成股東與僱員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分擔機制；及
- (b) 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確保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原則包括公開、公平、公正以及激勵與限制的組合。

2.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基本計劃

- (a)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由兩部分組成，即屬於中國大陸公民的境內參與者（「境內參與者」）將成為上海果運的有限合夥人，而並非屬於中國大陸公民的境外參與者（「境外參與者」，連同境內參與者稱為「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將成為HenLink的股東。上海果運與HenLink均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b) 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將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價格自上海果運的現有合夥人或HenLink的股東收購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乎情況而定）的權益，從而成為上海果運的合夥人或HenLink的股東。

3. 股份激勵

- (a)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股份激勵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次性進行。股份激勵日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4. 有關股份轉讓限制及解除該等限制條件的安排

- (a) 由二零二零年參與者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間接持有的股份受禁售規定所規限。
- (b) 下表載列分批解除參與者所獲授激勵股份的限制的安排：

參與者類別	有關解除限制的安排	解除限制的日期	限制將予解除的股份百分比	解除限制的條件
第一類參與者	第一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60%	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部分，即(1)本公司就其研發情況、營銷收入及製造設施興建進度達致若干里程碑(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2)二零二零年參與者通過年度績效評估。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將取決於達致該等條件的水平。就有關已解除限制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於有關限制解除日期之後方可轉讓。
	第二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20%	
	第三批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20%	
第二類參與者	第一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0%	
	第二批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25%	
	第三批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55%	

- (c) 倘於解除限制的相關日期，有關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限制尚未解除，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參與者收購股份所付成本而釐定的價格購回仍須受限制的部份的股份，或促使有關股份以前述價格轉讓予指定第三方。
- (d) 儘管有以上第4段所列的安排，未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前，二零二零年參與者不可(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限制已解除的股份；否則，該等股份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4(c)段購回有關部份的股份，或促使有關股份根據上述第4(c)段轉讓予指定第三方。

5.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 (a) 境內參與者同意上海果運的業務須由其普通合夥人（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郭新軍先生）管理，而境內參與者不得參與上海果運的決策。
- (b) HenLink的業務及決策流程將根據HenLink的組織章程或其他企業治理文件的規定進行管理。
- (c) 上海果運與HenLink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根據彼等擁有權益的股份或經上海果運的合夥人或HenLink的股東批准的數量分派予二零二零年參與者。

6. 有關股份轉讓的安排

- (a) 由相關二零二零年參與者持有而限制條件已經解除的股份可通過轉讓相關二零二零年參與者於上海果運或HenLink的權益的方式而在二零二零年參與者之間自由轉讓。
- (b) 考慮到本公司發行的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已於中國內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及／或於該等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則二零二零年參與者亦可通過向上海果運或HenLink發出通知的方式出售不受限制條件約束的股份。二零二零年參與者須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將於下一季度出售的股份向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情況而定）提交書面申請，其中須載列將予售出的股份數目。收到申請後，上海果運及HenLink須於收到該申請後一個季度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前出售該申請中載明的股份數目。出售股份須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任何禁售規定。

完成上述出售後，二零二零年參與者於上海果運或HenLink的權益將在必要時進行相應調整。

- (c) 考慮到本公司H股已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於中國內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上海果運或HenLink持有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並未於聯交所及／或於該等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則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可通過轉讓其於上海果運或HenLink的不受限制條件約束的股份的權益予其他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出售其股份。倘無法將上海果運及HenLink的權益轉讓予其他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則上海果運及HenLink將代表相關的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嘗試出售二零二零年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其詳細安排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7. 特別調整機制

- (a) 倘二零二零年參與者身故，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該等二零二零年參與者的繼承人可以繼承不受限制的股份，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上述第4(c)段而釐定的價格購回於有關時間受限制的股份，或促使有關股份以前述價格轉讓予指定第三方。
- (b) 倘二零二零年參與者自願辭職、未能勝任工作、被本公司解僱、免職、開除或本公司於服務合同到期後並無續期，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上述第4(c)段而釐定的價格購回於有關時間受限制的股份，或促使有關股份以前述價格轉讓予指定第三方。

對於離職二零二零年參與者持有不受轉讓限制約束的股份的部分，於本公司物色到指定合適的承讓人時，該等二零二零年參與者須轉讓有關股份予該指定承讓人，並將不再為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情況而定）的股東。

8. 對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

有關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於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批准後生效。

B.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激勵的詳情

二零二零年參與者姓名	二零二零年 參與者間接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零年 股份激勵計劃於 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建議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Mr. Wenjie Zhang (張文傑先生)	1,000,000	0.18%
附屬公司董事		
Mr. Wenfeng Xu (許文峰先生)	120,000	0.02%
高級管理層		
郭新軍先生	60,700	0.01%
Ms. Ningshu Liu (劉寧姝女士)	200,000	0.04%
Ms. Wei Huang (黃瑋女士)	250,000	0.05%
Mr. Simon Sheng-Tsiung Hsu (許聖昌先生)	160,000	0.03%
Ms. Ping Cao (曹平女士)	270,000	0.05%
本集團其他僱員		
5名其他僱員	720,000	0.13%
總計	2,780,700	0.51%